



CCTI FORTIS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38

2020

目錄

2	主席報告
8	財務回顧
15	中期業績
45	權益披露
51	股份期權計劃
52	其他資料
55	公司資料
56	專用詞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經營環境惡化

本公司於2020年首六個月面臨有史以來最困難的時期之一。受累於多項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全球及本地政治、經濟和衛生事件的綜合影響，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2020年上半年出現惡化，這些事件包括：

- (a) 全球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
- (b) 中美之間摩擦不斷升溫；及
- (c) 全球經濟倒退。

由於經營環境惡化，本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60,000,000港元，而去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淨額3,000,000港元。本期內公佈的虧損主要是本公司的物業組合及收藏資產組合的未變現重估虧損以及本公司因收入大幅減少所產生的經營虧損所引起。

中期股息

鑒於現時嚴峻的環境，本集團擬保存現金儲備，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0年首六個月主要經營以下業務：(i) 物業投資、(ii) 證券業務、(iii) Blackbird 多面體汽車業務、(iv) 富收藏價值鐘錶的投資、(v) 文化娛樂業務及(vi) 工業產品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已經受到營運環境惡化的重大影響。



物業業務

香港物業業務

2019年新冠病毒大流行已對世界經濟及社交活動造成了嚴重的干擾。這宗世界衛生危機已對香港物業市場帶來了不利的影響，導致2020年首六個月物業價格及交易量均有所回落。

2020年初，我們決定更改我們位於銅鑼灣羅素街8號上、下兩層相連物業的用途，該等物業原本由本公司持有以出售為目的。自2020年1月1日起，羅素街物業已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原因是我們決定長期持有該等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因此，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持作出售的物業。

於2020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物業業務錄得經營虧損9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53,000,000港元。本期的經營虧損主要是投資物業的未變現重估虧損94,000,000港元所引起，而相比去年同期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46,000,000港元。

內地物業業務

於2020年上半年，位於新疆的物業項目受到新冠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因而令新疆合營企業於本期間出現虧損。新疆於2020年7月份至8月份期間新冠病毒疫情出現反彈，這情況可能進一步對合營企業下半年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很難預測新疆物業市場何時能夠復甦。



證券業務

受累新冠病毒大爆發以及世界兩個超級經濟大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摩擦加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股票市場出現大幅度波動。為降低風險及保存現金，我們沒有買賣其他上市股份，而是繼續集中投資於約537億股的GBA股份(2019年12月31日：537億股)，佔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的GBA股份總數約29.2%(2019年12月31日：29.2%)。回顧期內，儘管整體股票市場波動甚大，但GBA股份價格仍然穩定。按期結日期每股0.01港元收市價(2019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計算，我們所持有537億股GBA股份的公平值約為537,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37,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10.4%(2019年12月31日：9.9%)。

於回顧期內，我們沒有購買或出售任何GBA股份，也沒有從證券投資中收取任何股息或收入。於本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證券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低於1,000,000港元，與去年上半年相同。

BLACKBIRD 集團

Blackbird集團由其行政總裁麥俊翹先生領導下主要從事(i)法拉利於香港及澳門兩地的正式授權銷售代理(包括法拉利汽車維修及服務業務)、(ii)古董車貿易及投資業務及(iii)汽車物流業務。

法拉利代理業務

2020年6月份標誌著Blackbird Concessionaires獲委任為法拉利在香港及澳門兩地正式授權代理商的三週年。於回顧期內，推出法拉利新車的發佈活動繼續舉行，Blackbird很高興於上半年向客戶發佈三款法拉利新車型號，分別是「812 GTS開篷車」、「F8 Spider」及「Roma」。「F8 Spider」是「488 Spider」的後續版，而「812 GTS」及「Roma」則是全新車款。

我們安排「812 GTS」及「F8 Spider」兩個車款於2月份同時發佈，發佈活動安排客人在本公司的展銷廳進行為期超過七天的一系列私人參觀。「Roma」發佈會於6月份在舉世聞名的半島酒店舉行，本公司特別委託本身的創意團隊為活動拍攝了一組三套電影幫助宣傳。通過這些活動，我們得到了客戶的熱烈支持，而且在每次活動後短時間內獲得甚多新車銷售訂單。「Roma」車款因車型吸引、性能實用及合理價格而尤其受到客戶歡迎。



由於意大利車廠的生產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今年上半年新車付運有所放緩。不過，分配給本公司的「488 Pista」及「Pista Spiders」的餘下配額以及首輛「F8 Tributos」新車已經抵港；此外，限量版法拉利「Monzas」型號的付運仍然繼續。另外，儘管受2019年新冠病毒所限，本期間二手車銷量仍然有所增加。

於疫情期間，位於葵涌面積達70,000平方呎的法拉利維修中心仍然表現良好。該維修中心配備的設施能提供全套汽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噴漆、車身保養、修復、新車交付前檢查及汽車存放等服務，該設施一直得到客戶的熱烈歡迎及支持。

古董車貿易及投資業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古董車市場繼續受2019年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糾紛加劇的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對古董車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感到審慎樂觀。

汽車物流業務

本公司的物流業務於期內表現良好，其經營溢利率令人滿意。本公司繼續推行擴張計劃，已經與香港多個重要汽車客戶訂立新的合約，亦正在與更多新客戶商討合作機會。此外，本公司繼續為本地進口商、分銷商、代理商、道路救援及保險公司、賽車組織及私人車主做支援工作。

富收藏價值鐘錶的投資及買賣

富收藏價值鐘錶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與宏觀經濟環境一樣面臨挑戰，然而，我們有效地利用這段時間與富藝斯(Phillips)拍賣行協力籌備於2020年底舉辦第二場主題拍賣活動，預期第二場拍賣活動將為本業務帶來額外收入，同時亦為Blackbird集團以及其創辦人麥俊翹先生(麥先生亦是富藝斯鐘錶顧問委員會成員)提高行內知名度。除拍賣項目外，Blackbird集團同時正籌備與一家奢侈品牌合作奠下基礎，該合作可能於今年稍後時間達成。受到目前市況影響，本期間富收藏價值鐘錶的交易出現停滯。



文化娛樂業務

我們的文化娛樂業務包括電影業務、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以及藝人管理業務。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此業務分部進入了寒冬時期。

電影業務

我們的娛樂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作投資一部名為「風林火山」的大型製作警匪電影，該部電影的拍攝工作已經完成，但後期製作卻因新冠疫情影響而延遲。另外，於2020年上半年大部份時間，中國及世界各地許多國家的電影院因新冠病毒爆發而須關閉。儘管近期中國已陸續開放電影院，但為控制新冠病毒傳播而須採取防控措施，該等防疫措施將會減少票房收入。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電影的公映將因疫情大流行而須推遲。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由於香港政府採取措施限制經濟及社交活動以及跨境旅遊藉此控制2019年新冠病毒的傳播，因而甚少演唱會、表演及娛樂活動於2020年首六個月得以舉辦。受不利市況影響，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錄得自收購以來最差的業績，回顧期內收入大跌85.3%，而且錄得經營虧損21,0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的管理層已經採取了包括成本減省，獲取政府補貼及取得銀行支持等措施以抵抗目前的困難和挑戰；此外，在報告期末後，一份有關出售在澳門經營的舞台音響及燈光業務的協議已經簽訂（該協議的詳情已在本中期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20中載列），從而讓管理層可集中精力去經營主要在香港的舞台服務運作，預計上述措施可令該業務分部克服新冠病毒大流行帶來的困難。

藝人管理

2019年新冠病毒爆發期間，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近乎停頓。儘管現況艱難，因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藝人管理業務仍可收支平衡。



工業產品業務

工業產品業務已經受到激烈的競爭、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全球經濟倒退及新冠病毒爆發等的綜合不利影響。由於經營環境不斷惡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業產品業務收入繼續大幅下跌。該業務已經有幾個月沒有接到新訂單，而手頭亦沒有未完成的訂單。全球消費市場何時復甦不可確定。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已決定自2020年7月24日起終止工業產品業務。由於工業產品業務處於虧損狀態，預期終止工業產品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全球經濟的前景依然極不明朗，而且將繼續受到2019年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對經濟的衝擊、中美之間的持久貿易戰以及地緣政治挑戰等因素的影響。在這些前所未有的挑戰下，很難預測全球經濟何時才可以復甦以及目前的困難環境何時才得以改善。

在目前困難時期下，我們將繼續保存現金並繼續實施我們持續的成本節約措施。我們將保存實力為日後復甦奠定基礎。憑藉我們堅韌力強的管理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抵禦該等前所未有的挑戰所帶來的衝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他們在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堅定承擔、忠誠及勤奮的表現，表示衷心的感謝。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銀行、顧客、供應商及業主，在這前所未有的時期下對本公司一貫的鼓勵及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0年8月28日



財務回顧

2020年上半年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收入	204	540	(62.2%)
除稅前虧損	(267)	(9)	2,866.7%
稅項抵免	-	14	不適用
期內(虧損)／溢利	(267)	5	不適用
應佔(虧損)／溢利			
—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260)	3	不適用
— 非控股權益	(7)	2	不適用
期內(虧損)／溢利	(267)	5	不適用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298 港元)	0.003 港元	不適用
— 攤薄	(0.298 港元)	0.003 港元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	不適用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為204,000,000港元，較2019年上半年下降336,000,000港元或62.2%，反映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

於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60,000,000港元，而2019年上半年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3,0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是收入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物業組合及收藏資產組合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重估虧損總額119,000,000港元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是指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淨額。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析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2020年		2019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物業發展及買賣	–	0.0%	2	0.4%	(100.0%)
物業投資及持有	7	3.4%	6	1.1%	16.7%
證券業務	–	0.0%	–	0.0%	不適用
法拉利代理業務	145	71.1%	320	59.3%	(54.7%)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12	5.9%	12	2.2%	–
古董車投資	–	0.0%	8	1.5%	(100.0%)
電影業務	–	0.0%	–	0.0%	不適用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14	6.9%	95	17.6%	(85.3%)
工業產品業務	11	5.4%	65	12.0%	(83.1%)
其他業務	15	7.3%	32	5.9%	(53.1%)
總計	204	100.0%	540	100.0%	(62.2%)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經營溢利／(虧損)		
	2020年	2019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買賣	–	2	(100.0%)
物業投資及持有	(92)	51	不適用
證券業務	–*	–*	沒有計算
法拉利代理業務	(20)	10	不適用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3)	5	不適用
古董車投資	(9)	9	不適用
電影業務	(4)	–*	沒有計算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21)	5	不適用
工業產品業務	(2)	–*	沒有計算
其他業務	(41)	(31)	32.2%
總計	(192)	51	不適用

* 少於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



物業發展及買賣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初把羅素街物業由持作出售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因而沒有錄得收入及財務業績。於2019年上半年，此業務錄得經營溢利2,000,000港元，相對收入2,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持有

於2020年上半年，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經營虧損9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組合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94,000,000港元。相比之下，2019年上半年此業務錄得經營溢利51,0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46,000,000港元所引起。

證券業務

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均沒有在股票市場進行買賣股票，因此證券業務沒有產生任何收入。該業務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同樣錄得虧損少於1,000,000港元。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金融投資集中於GBA股份，期內該股份的股價平穩。

法拉利代理業務

於2020年上半年，法拉利代理業務錄得收入145,000,000港元，下跌54.7%，主要是受到2019年新冠病毒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因而令新車銷售減少所引起。但葵涌法拉利服務中心於疫情期間持續表現良好，服務收入仍然錄得輕微增長。代理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20,000,000港元，而2019年上半年則錄得經營溢利1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以及古董車投資

在目前的困難時期，古董車貿易及投資業務產生經營虧損12,0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經營溢利14,000,000港元)，而收入為12,0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20,000,000港元)。本期間的業務虧損主要是我們收藏持作投資的古董車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重估虧損9,000,000港元所引起(2019年上半年：8,000,000港元公平價值收益)。

電影業務

由於期內沒有電影上映，因此電影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皆沒有錄得收入。電影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4,0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經營虧損少於1,000,000港元)。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此業務錄得收入總額 14,000,000 港元，較 2019 年上半年的 95,000,000 港元減少 85.3%。經營虧損為 21,000,000 港元（2019 年上半年：經營溢利 5,000,000 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令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工業產品業務

工業產品業務於 2020 年上半年的收入為 11,000,000 港元，較 2019 年上半年減少 83.1%，反映日益惡化的經營環境的不利影響。經營虧損為 2,000,000 港元（2019 年上半年：經營虧損少於 1,000,000 港元）。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含古董車服務中心、多媒體業務、富收藏價值鐘錶投資及貿易、藝人管理以及處於開發及初創階段的其他新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於 2020 年上半年下跌 53.1% 至 15,000,000 港元。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 41,000,000 港元，較 2019 年上半年的 31,000,000 港元上升 32.2%。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以及持作投資的富收藏價值鐘錶的重估虧損所引起。

按區域劃分的分析

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97	96.6%	487	90.2%	(59.5%)
世界其他地區	7	3.4%	53	9.8%	(86.8%)
總計	204	100.0%	540	100.0%	(62.2%)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產生，來自該等地區的收入為 197,000,000 港元，較 2019 年上半年減少 290,000,000 港元或 59.5%。世界其他地區的收入減少 86.8%，主要是銷售往該等地區的兒童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銀行借款	1,612	37.7%	1,600	35.1%
其他借款	36	0.8%	53	1.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2	1.7%	87	1.9%
借款總額	1,720	40.2%	1,740	38.2%
股東權益	2,554	59.8%	2,814	61.8%
所運用的資本總額	4,274	100.0%	4,554	100.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0.2%，略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38.2%。本公司於困難時期的資本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1,720,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4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大部份為長期銀行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22,000,000港元、1,018,000,000港元及380,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317,000,000港元、1,022,000,000港元及40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款沒有重大的周期性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744	2,089
流動負債	925	929
流動資產淨額	819	1,160
流動比率	188.5%	224.9%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8.5%（2019年12月31日：224.9%），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性甚高。於2020年6月30日，代表營運資金狀況的流動資產淨額為819,000,000港元，較去年底減少29.4%，主要是由於持作出售的物業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類別項下的投資物業所致。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15,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9,000,000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8,000,000港元）用作質押以獲取銀行貸款。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餘及備用銀行信貸額的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應付業務所需及未來拓展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為資產承擔提供資金。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的风险控制及有效的資金管理，本集團均中央統籌庫務活動。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目的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风险減至最低。由於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我們會繼續監察貨幣風險，惟我們無意訂立任何高風險的匯兌衍生工具。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已載列本中期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已載列本中期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僱員總數為318人(2019年12月31日：320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釐定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股份期權。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2019年12月31日：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4	540
銷售成本		(174)	(440)
毛利		30	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6)
行政費用		(119)	(130)
其他費用及虧損		(120)	-
融資成本		(44)	(4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17)	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5	(267)	(9)
稅項抵免	6	-	14
期內(虧損)/溢利		(267)	5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260)	3
非控股權益		(7)	2
		(267)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0.298 港元)	0.003 港元
— 攤薄		(0.298 港元)	0.003 港元

* 少於1,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7)	5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260)	3
非控股權益	(7)	2
	(267)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6月30日

百萬元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25	870
投資物業		1,625	1,482
商譽		103	103
無形資產		14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590	60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	2
持作投資的古董車		98	107
持作投資富收藏價值的鐘錶		155	17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12	3,361
流動資產			
存貨		159	164
持作出售的物業存貨		-	237
持作出售的古董車存貨		89	89
應收帳款	10	264	283
電影投資		80	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2	536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545	5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	71
流動資產總額		1,744	2,089
資產總額		5,156	5,4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87	87
儲備		2,467	2,727
		2,554	2,814
非控股權益		13	20
股東權益總額		2,567	2,8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8	1,423
可換股債券	13	239	237
遞延稅項負債		27	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4	1,68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2	50	63
應付稅項		3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0	5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	317
流動負債總額		925	929
負債總額		2,589	2,61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156	5,450
流動資產淨額		819	1,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1	4,5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87	223	741	841	22	36	23	24	817	2,614	20	2,8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260)	(260)	(7)	(267)
於2020年6月30日	87	223	741	841	22	36	23	24	557	2,554	13	2,567
於2019年1月1日	88	224	741	841	22	36	29	24	958	2,963	23	2,9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	3	2	5
購回股份	-	(4)	-	-	-	-	-	-	-	(4)	-	(4)
於2019年6月30日	88	220	741	841	22	36	29	24	961	2,962	25	2,9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7)	(9)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4	4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17	(8)
折舊	35	20
無形資產攤銷	3	3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94	(46)
收藏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25	(10)
	(49)	(2)
存貨減少／(增加)	5	(8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	(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4	(66)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7)	153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2	(5)
已付利息	(42)	(4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	(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	9
添置持作投資的富收藏價值鐘錶	-	(11)
電影投資減少/(增加)	6	(24)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4	(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8	(8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22	204
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40)	-
購回股份	-	(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8)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	7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	127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	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	1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19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2019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年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述並對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的指引。該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亦可視為一項業務。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產出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為評估所購入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應用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年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年新冠病毒大流行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款項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由於期內本集團的租賃款項並未因2019年新冠病毒大流行而減低或豁免，故該修訂本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信息，而合理預期該等信息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該等信息的性質及重要性。倘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的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錯誤陳述的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尚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解收入總額

收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物業發展及買賣	-	2
法拉利代理業務	145	320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12	12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14	95
工業產品業務	11	65
其他業務	15	32
	197	526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	6
古董車投資收入	-	8
	7	14
收入總額	204	540



3. 分解收入總額(續)

以下是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分解：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總額
	於某一時間點 轉交貨品	隨時間轉交 的服務	
物業發展及買賣	-	-	-
法拉利代理業務	145	-	145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12	-	12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	14	14
工業產品業務	11	-	11
其他業務	15	-	15
總額	183	14	19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總額
	於某一時間點 轉交貨品	隨時間轉交 的服務	
物業發展及買賣	2	-	2
法拉利代理業務	320	-	320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業務	12	-	12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	-	95	95
工業產品業務	65	-	65
其他業務	26	6	32
總額	425	101	526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期內有下列所述的十個須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及買賣分部是指從事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
- (b) 物業投資及持有分部是指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
- (c) 證券業務分部是指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金融資產及財資產品；
- (d) 法拉利代理業務指於香港及澳門兩地從事銷售及分銷法拉利汽車並提供售後服務的法拉利正式授權代理業務；
- (e)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分部是指古董車貿易及買賣以及汽車物流業務；
- (f) 古董車投資分部是指購入古董車作長線投資；
- (g) 電影業務是指從事製作、投資及全球發行電影的業務；
- (h) 舞台音響、燈光及工程業務指為演唱會、娛樂及其他節目的製作提供出租音響及燈光設備、服務以及提供金屬結構工程及機械工程服務；
- (i) 工業產品業務是指生產塑膠原部件及買賣兒童產品；及
- (j)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輔助性及處於初創階段的新建立業務，包括多媒體業務、古董汽車服務中心、富收藏價值鐘錶投資及藝人管理。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是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持續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百萬元	舞台奇響										總額	
	物業 發展及買賣	物業 投資及持有	證券業務	法拉利 代理業務	古董車 貿易及物流	古董車投資	電影業務	燈光及 工程業務	工業 產品業務	其他業務		對帳調整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7	-	145	12	-	-	14	11	15	-	204
其他收入	-	-	-	4	-	-	-	1	-	2	1	8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	7	-	149	12	-	-	15	11	17	1	212
經營虧損	-	(92)	-	(20)	(3)	(9)	(4)	(21)	(2)	(41)	-	(192)
融資成本												(44)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	(17)	-	-	-	-	-	-	-	-	-	(1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267)
所得稅抵免												-
期內虧損												(267)

* 少於1,000,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續)

百萬元	舞台音樂：										總額	
	物業發展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持有	證券業務	法拉利代理業務	古董車貿易及物流	古董車投資	電影業務	燈光及工程業務	工業產品業務	其他業務		對帳調整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兩支	-	-	-	-	1	-	-	-	-	-	-	1
折舊及攤銷	-	(4)	(1)	(22)	(1)	-	-	(1)	-	(9)	-	(3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	-	(94)	-	-	-	-	-	-	-	-	-	(94)
持作投資的古董車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	-	(9)	-	-	-	-	-	(9)
持作投資的高收購價值鐘錶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	-	-	(16)	-	(16)
於2020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	1,633	1,085	431	131	111	86	209	22	455	-	4,163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993	993
資產總額	-	1,633	1,085	431	131	111	86	209	22	455	993	5,156
分部負債	-	938	688	472	6	-	-	92	27	55	-	2,278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311	311
負債總額	-	938	688	472	6	-	-	92	27	55	311	2,58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物業 發展及買賣	物業 投資及持有	證券業務	法法利 代理業務	古華華 貿易及物流	古華華投資	舞台音響、 燈光及 工程業務	工業 產品業務	其他業務	對帳調整	總額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	6	-	320	12	8	-	95	65	32	540
其他收入	-	-	-	2	6	-	5	-	-	-	13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2	6	-	322	18	8	5	95	65	32	553
經營溢利/(虧損)											
	2	51	-	10	5	9	-	5	-	(31)	51
融資成本											
	-	-	-	-	-	-	-	-	-	-	(46)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	(2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8	-	-	-	-	-	-	-	-	-	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	-	(2)	-	(2)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	-	-	-	-	-	-	-	-	-	(9)
	-	-	-	-	-	-	-	-	-	-	1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5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開支	-	-	-	(5)	(2)	-	-	(5)	-	-	(13)
折舊及攤銷	-	(1)	(1)	(7)	(2)	-	-	(1)	(1)	(10)	(2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46	-	-	-	-	-	-	-	-	46
持作投資的古華華的 公平價值收益	-	-	-	-	-	8	-	-	-	-	8
持作投資的高收購價值建築 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	-	2	2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237	1,484	1,172	418	122	120	101	235	36	477	4,402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1,048	1,048
資產總額	237	1,484	1,172	418	122	120	101	235	36	477	5,450
分部負債											
	90	811	738	409	3	-	-	114	19	65	2,249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367	367
負債總額	90	811	738	409	3	-	-	114	19	65	2,61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97	487
世界其他地區	7	53
	204	540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本集團產品／服務售予／提供予客戶的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3,362	3,309
世界其他地區	50	50
	3,412	3,359

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7	61
已出售古董車成本	2	8
法拉利代理業務成本	123	266
提供及租賃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舞台工程服務成本	27	80
已提供汽車服務成本	5	5
銷售成本 — 其他業務	10	20
折舊及攤銷	38	23



6. 稅項抵免

香港利得稅是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而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1)
遞延稅項抵免	—	15
期內稅項抵免淨額	—	1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沒有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沒有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19年同期，本集團並沒有需於香港以外繳納外國稅務的溢利，因此未有為海外稅務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無）。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60)	3
可換股債券利息	8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252)*	11

	股份數目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873,111,452	874,243,054
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500,000	347,5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20,611,452*	1,221,743,05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是根據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期內，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若慮及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會有所減少，故此，可換股債券並不予以考慮。所以，每股攤薄虧損是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260,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3,111,452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

10. 應收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4	5	47	17
31日至60日	2	1	10	4
61日至90日	2	1	7	2
90日以上	246	93	219	77
	264	100	283	100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授予證券交易客戶的信貸期最高為365天。

11.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545	545



12.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6	12	26	41
31日至60日	6	12	5	8
61日至90日	3	6	6	10
90日以上	35	70	26	41
	50	100	63	100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來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帳長期負債，直至換股被註銷或贖回為止。發行證券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並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帳內。於其後年度，換股權的帳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證券時，按發行證券所得款項分配到負債及權益成份的比例而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倘可換股債券的訂約實質為提供可轉變股數證券的單一責任，整體責任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則可換股債券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入帳，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計入損益表內。



13. 可換股債券(續)

20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200,000港元的2024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180,000,000港元及70,200,000港元分別發行予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2024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4年3月30日，即在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八週年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格每股0.90港元(可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有權於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任何時候贖回該等債券。2024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未兌換本金額5厘年利率計息，而利息須每月分期支付。

2024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是按公平價值確認而餘額則列為權益部份。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是在發行日按有效利率6.57%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得來。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列入股東權益帳。2024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2024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價已於2016年6月1日、2016年9月1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9月18日、2018年6月5日及2018年9月18日分別由0.90港元調整為0.87港元、由0.87港元調整為0.84港元、由0.84港元調整為0.81港元、由0.81港元調整為0.78港元、由0.78港元調整為0.75港元及由0.75港元調整為0.72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2024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價為0.72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4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變動。



13. 可換股債券(續)

2024 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權架構及(ii)僅就說明而言，假設本公司股本由2020年6月30日至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全部於2020年6月30日未兌換2024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2港元全數兌換及發行合共347,500,000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2020年6月30日		緊隨所有未兌換2024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Force	96,868,792	11.09	346,868,792	28.42
New Capital	171,357,615	19.63	268,857,615	22.03
Capital Winner	177,798,672	20.36	177,798,672	14.57
麥先生	25,589,652	2.93	25,589,652	2.09
麥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 股份數目小計	471,614,731	54.01	819,114,731	67.11
公眾股東	401,496,721	45.99	401,496,721	32.89
總計	873,111,452	100.00	1,220,611,452	100.00

未償還之2024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有關計算載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內。



13. 可換股債券(續)

2024 可換股債券(續)

由於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 2024 可換股債券，而且債券的到期日較長，因此，未償還的 2024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而且部份或全部 2024 可換股債券有可能於到期前兌換為股份，因此，2024 可換股債券潛在還款可能帶來的財務負擔在不久將來是不大可能重大。

以隱含回報率為衡量，債券持有人在若干日期無論是轉換或贖回 2024 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得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兌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72 港元	5.10%
2021 年 6 月 30 日	0.72 港元	5.11%

14. 股本

百萬港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873,111,452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873,111,452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87	87

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15.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a) 財務擔保

百萬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就GBA集團獲銀行給予的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	30	3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GBA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中已動用的信貸約為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價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任何價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b) 訴訟

於2017年及於2018年8月或前後，若干物業買家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物業時涉及所聲稱的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失實陳述提出法律訴訟。在2018年9月份，法庭下令將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個別訴訟整合為一項法律訴訟。根據現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有關附屬公司獲成功抗辯的機會合理地高。董事認為無需就該法律訴訟在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16.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611,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22,000,000港元)；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1,625,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19,000,000港元)；
- (iii) 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抵押，該存貨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為8,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6,000,000港元)；及
- (iv) 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該定期存款的總額為34,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8,000,000港元)。

17.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000,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由於本公司為GBA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GBA股份總數約29.2%，因此GBA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麥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此他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1) GBA集團；及(2) 麥先生及其控制的私人公司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1) 與GBA集團：			
銷售原部件	(i)	5	13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ii)	2	3
購買兒童產品	(iii)	5	50
行政服務費	(iv)	1	1
(2) 與麥先生及其控制的私人公司：			
2024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v)	8	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vi)	3	3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銷售指根據本公司與GBA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的原部件製造協議(「**2018年原部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製造並向GBA集團出售原部件及模具。2018年原部件協議有效期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8年原部件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並向GBA集團供應若干塑膠外殼、原部件及其他原部件產品及模具。根據2018年原部件協議的條款，該等塑膠外殼、原部件及其他原部件產品的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250%的提成釐定。模具費用乃按總成本再加不多於50%的提成釐定。於2020年7月24日，GBA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從2021年1月24日起終止2018年原部件協議。
- (ii) GBA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是根據本公司與GBA於2017年12月6日簽訂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有效期三年，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iii) 這項交易指根據下文所載協議由GBA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嬰幼兒餵哺、保健、衛生、安全、玩具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於2018年11月15日，GBA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18年兒童產品協議**」)，該協議就GBA集團向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間供應兒童產品制定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根據2018年兒童產品協議，GBA集團供應給本集團的兒童產品的價格將為直接原材料成本加不超過直接原材料成本250%的提成的總和及本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售價減最多10%折扣兩個基準中以較高者來釐定。於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向GBA發出一份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從2021年1月24日起終止2018年兒童產品協議。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iv) 這項收入是本集團向GBA集團提供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而向GBA集團收取的行政服務費。
- (v)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與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以股份代價約250,000,000港元(該代價透過向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和以現金代價約29,000,000港元向麥先生收購間接持有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56號38號屋及39號屋的物業權益的公司(統稱「物業持有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收購物業持有公司當時欠麥先生的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該利息支出是指向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支付的按年利率5厘計息的2024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 (vi)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麥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租期內分別按每月租金270,000港元及2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地租及差餉)出租淺水灣道56號38號屋及39號屋的物業予麥先生使用。該租金按市場租金釐定。根據上市規則，該租金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麥先生訂立兩份退租協議，據此，上述租賃協議已自2020年6月1日起終止。
- (vii) 本公司已分別就上文(v)及(vi)段所列出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	12

(c) 本集團已就一家銀行向GBA集團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總額為3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53,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7月27日，林江銘先生（「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售出佔金泓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的出售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的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餘下9%由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舞台製作及提供相輔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和出租用於現場表演活動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根據協議條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交易」）原擬於2020年8月15日或之前完成。由於香港爆發新一波新冠病毒感染及港澳兩地旅遊氣泡尚未形成，買方因而需要更多時間為完成交易時須支付的首期款項5,000,000港元安排資金。因此，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延遲完成協議日期至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1. 中期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報告已於2020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2024可換股 債券可兌換的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89,652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46,025,079 (附註1)	347,500,000 (附註2)	819,114,731	93.81%
譚毅洪	實益擁有人	1,380,000	-	1,380,000	0.15%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之873,111,452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本公司(續)

好倉(續)

附註：

1. 該披露的權益是指由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共持有446,025,079股股份。該等私人公司的股份均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所有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446,025,079股股份的權益。
2. 該披露的權益是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予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的2024可換股債券以當前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2港元(可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可兌換為347,500,000股的相關股份；其中25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Capital Force持有，而97,500,000股相關股份由New Capit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所有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 GB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GBA 股份/相關 GBA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GBA 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BA 股份 數目	GBA 股份期權 數目	總權益	
執行董事					
麥紹棠(「麥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3,667,100,000 (附註A)	-		
	實益擁有人	-	2,620,000,000 (附註B及C)	56,287,100,000	30.61%
譚競洪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3,445,000,000 (附註B及D)	3,455,000,000	1.87%
鄭玉清	實益擁有人	-	3,445,000,000 (附註B及D)	3,445,000,000	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B及E)	35,000,000	0.01%
陳力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0.01%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B及E)	35,000,000	0.01%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83,846,100,000股GBA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 GBA (續)

好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的53,667,100,000股GBA股份，是由本公司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中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8,467,100,000股，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200,000,000股。由於麥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1%，他因而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上述53,667,100,000股GBA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項指根據GBA 2011計劃授予GBA的董事而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下的相關GBA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C. 麥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的2,620,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 麥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i) 麥先生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 D. 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各自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的3,445,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 該兩名GBA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825,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ii) 該兩名GBA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ii) 該兩名GBA執行董事各自於2019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 GBA (續)

好倉(續)

附註：(續)

- E. 譚競正先生及鄧小岳先生各自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的35,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
- (i) 該兩名GBA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4年1月17日獲授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5,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 (ii) 該兩名GBA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1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 (iii) 該兩名GBA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及
 - (iv) 該兩名GBA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9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股GBA股份的股份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的股份數目	總權益	
Capital For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6,868,792	250,000,000	346,868,792	39.72%
New Capit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1,357,615	97,500,000	268,857,615	30.79%
Capital Winne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7,798,672	-	177,798,672	20.36%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之873,111,452股股份計算。

附註：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均為私人公司，其各自的股份均由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麥先生是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的董事及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沒有其他董事為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2011計劃。2011計劃已於2011年5月30日起生效，即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11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股份期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2011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2011年5月27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2020年6月30日，並沒有股份期權根據2011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任何股份期權曾根據2011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除輕微偏離下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沒有區分，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麥先生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是一位擁有廣泛技巧及多元化業務專長的優秀行政人員。他於多元化業務中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的領導才能，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的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的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的合適條件。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的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此外，董事會相信，由於麥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麥先生一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不但可提高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可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董事會的政策。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該條文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很少有出現董事臨時空缺的機會，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目前由麥先生擔任)毋須輪值告退，而且於釐定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的延續性對維持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2020年4月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副主席)

鄭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陳力

鄒小岳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陳力

鄒小岳

薪酬委員會

鄒小岳(主席)

譚競正

陳力

麥紹棠

譚毅洪

提名委員會

麥紹棠(主席)

譚毅洪

譚競正

陳力

鄒小岳

公司秘書

施雪玲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公司網址

www.cct-fortis.com

股份代號

138



專用詞彙

一般詞彙

「2011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1年5月30日起生效的股份期權計劃
「2024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向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250,200,000港元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lackbird」或 「Blackbird集團」	指	本公司設立的Blackbird集團，其從事法拉利代理業務、古董車投資及貿易、汽車物流業務、鐘表投資及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Blackbird Concessionaires」	指	Blackbird Concessionair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透過Blackbird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apital Force」	指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Capital Winner」	指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兒童產品」	指	幼兒及嬰兒的餵食、保健、衛生、安全、玩具及其他相關產品，屬於本集團買賣的兒童產品種類





「兒童產品貿易業務」	指	本集團經營的兒童產品貿易及銷售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BA」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BA 2011計劃」	指	GBA於2011年5月27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1年5月30日起生效的股份期權計劃
「GBA集團」	指	GBA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BA股份」	指	GBA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工業產品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的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業務及兒童產品貿易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麥先生」	指	麥紹棠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彙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盈利」	指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資本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運用資本總額（即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
「經營溢利／（虧損）」	指	除融資成本及重估業務分部表現稅項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2019 年上半年」	指	2019 年的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指	2020 年的上半年



